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333.55 万元。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908,8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06,595.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493,404.8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当前余额 7,478,493,404.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333.55 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633.97		---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15,592.44	4,729.51	1,887.99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13,861.90	1,234.73	405.53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52,901.91	-	--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433.97	-	--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17,633.97	-	--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5,128.45	-	--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26,450.96	4,224.50	1,383.90
9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20,000.00	16,030.88	-	--
10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0.07	-	--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16,036.24	5,569.51	4,035.20
1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22,282.93	6,473.43	4,880.14

13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 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 目	18,000.00	14,427.79	2,767.87	2,057.05
14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 产业园	20,000.00	16,030.88	816.88	683.75
15	补充流动资金	468,133.64	468,133.64	--	--
合计		820,037.37	750,000.00	25,816.43	15,333.5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1776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333.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33.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776 号）；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